

##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权责清单

## 一、行政处罚（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处罚	<p><b>1.【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p> <p>（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p> <p>（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p> <p><b>2.【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粤府〔2020〕1号）附件2.重心下移事项清单 第5项</p>	<p><b>1.事前责任：</b>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p> <p><b>2.事中责任：</b>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责令改正）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p> <p><b>3.事后责任：</b>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做出相应处理。</p> <p><b>4.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产业发展与民爆股： 0753-3336382。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对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硫、磷、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处罚	<p>1.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职能调整目录 行政处罚 第4项</p>	<p><b>1. 事前责任：</b>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p> <p><b>2. 事中责任：</b>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责令改正）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p> <p><b>3. 事后责任：</b>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做出相应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产业发展与民爆股： 0753-333638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对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职能调整目录 行政处罚 第5项</p>	<p>1. <b>事前责任：</b>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p> <p>2. <b>事中责任：</b>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责令改正）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p> <p>3. <b>事后责任：</b>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做出相应处理。</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产业发展与民爆股： 0753-3336382。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对未经准许，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处罚	<p>1.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职能调整目录 行政处罚 第6项</p>	<p><b>1. 事前责任：</b>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p> <p><b>2. 事中责任：</b>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责令改正）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p> <p><b>3. 事后责任：</b>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做出相应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产业发展与民爆股： 0753-333638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对隐瞒、拒报、虚报、漏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处罚	<p><b>1.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职能调整目录 行政处罚 第7项</p>	<p><b>1. 事前责任：</b>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p> <p><b>2. 事中责任：</b>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责令改正）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p> <p><b>3. 事后责任：</b>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做出相应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产业发展与民爆股： 0753-3336382。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处罚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处罚	<p><b>1.【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2.【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职能调整目录 行政处罚 第3项</p>	<p><b>1.事前责任：</b>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p> <p><b>2.事中责任：</b>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责令改正）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p> <p><b>3.事后责任：</b>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做出相应处理。</p> <p><b>4.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产业发展与民爆股： 0753-333638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或使用非食用盐包装、标识的工业盐生产企业进行处罚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p> <p>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事前责任：</b>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p> <p><b>2. 事中责任：</b>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责令改正）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p> <p><b>3. 事后责任：</b>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做出相应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产业发展与民爆股： 0753-3336382。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对违反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处罚	<p><b>1.【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1月第十一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6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由县级以上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2.【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职能调整目录 行政处罚 第26项</p>	<p><b>1.事前责任：</b>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p> <p><b>2.事中责任：</b>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责令改正）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p> <p><b>3.事后责任：</b>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做出相应处理。</p> <p><b>4.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技术改造与创新股： 0753-3332307。	



## 二. 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强制	<p><b>【部门规章】</b>《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15年10月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认为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采取措施后的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外资外贸投资促进股 0753-3310510。	

##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 三. 行政检查(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检查	<p><b>1.【部门规章】</b>《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p> <p>(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p> <p><b>2.【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调整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做好重心下移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法函(2020)33号)</p> <p>全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调整清单 第6项</p>	<p><b>1.事前责任:</b>宣传汽车销售管理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规范经营。</p> <p><b>2.检查责任:</b>不定期对汽车销售企业进行检查。</p> <p><b>3.处置责任:</b>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b>5.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市场与电子商务股: 0753-331026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对餐饮业经营者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9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p> <p>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调整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做好重心下移事项承接工的通知》(粤商务法函(2020)33号)</p> <p>全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调整清单 第32项</p>	<p>1.事前责任:宣传餐饮业经营管理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规范经营。</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对餐饮行业企业进行检查。</p> <p>3.处置责任: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市场与电子商务股: 0753-3310260。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1.事前责任:宣传报废汽车回收管理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规范经营。</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检查。</p> <p>3.处置责任: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市场与电子商务股: 0753-3310260。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检查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检查	<p>1. <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p> <p>第十九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p> <p>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重心下移事项清单 第6项</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规范经营。</p> <p>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p> <p>3. <b>处置责任：</b>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产业发展与民爆股： 0753-333638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监控化学品的现场监督检查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检查	<p>1. <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p> <p>重心下移事项清单 第7项</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监控化学品管理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规范经营。</p> <p>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对监控化学品企业进行检查。</p> <p>3. <b>处置责任：</b>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产业发展与民爆股： 0753-3336382。	
6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 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检查	<p><b>【部门规章】</b>《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15年10月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监控化学品管理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规范经营。</p> <p>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对监控化学品企业进行检查。</p> <p>3. <b>处置责任：</b>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外资外贸投资促进股 0753-3310510。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对 外 国 投 资 者、外 商 投 资 企 业 履 行 信 息 报 告 义 务 的 情 况 实 施 监 督 检 查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行政检查	<p><b>1.【部门规章】</b>《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b>2.【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调整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做好重心下移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法函〔2020〕33号）</p> <p>全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调整清单 第1项</p> <p><b>3.【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p> <p>重心下移事项清单 第311项</p>	<p><b>1.事前责任：</b>宣传监控化学品管理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规范经营。</p> <p><b>2.检查责任：</b>不定期对监控化学品企业进行检查。</p> <p><b>3.处置责任：</b>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b>5.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外资外贸投资促进股：0753-3310510。	

## 四. 其他(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其他	<p><b>【部门规章】</b>《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 环保部令第38号）</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p> <p>（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p> <p>（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p> <p>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牵头。</p> <p>第二十四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如需评估验收，可参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条款执行。</p>	<p><b>1. 受理前责任：</b>公布清洁生产企业名单。</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b>4. 检查责任：</b>初审符合条件的，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评估验收工作。</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专项现场评估打分情况确定通过与否。</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技术改造与创新股： 0753-3332307。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其他	<p><b>【部门规章】</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p> <p>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p> <p>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p> <p>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b>1. 受理前责任：</b>公布应提交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材料；</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p> <p><b>4. 检查责任：</b>初审符合条件的，开展现场评估核查工作。</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评估情况确定是否备案。</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技术改造与创新股： 0753-3332307。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其他	<p><b>【部门规章】</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b>1. 受理前责任：</b>公布应当提交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材料。</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做出同意备案或不同意备案的决定。</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市场与电子商务股： 0753-3310260。	
4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其他	<p><b>【行政法规】</b>《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b>1. 受理前责任：</b>公布应当提交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材料。</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备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同意备案或不同意备案的决定。</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外资外贸投资促进股： 0753-3310510。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核发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p> <p>一、对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不再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免税进口设备清单。</p> <p>自2015年5月1日起，商务主管部门在按有关规定和权限办理企业设立（增资）事项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的外商投资，应当在企业设立（增资）的批复中明确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的信息（以下称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包括：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总额。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项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应当按照相关条目分别明确上述信息。</p> <p>二、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发放企业批准证书之前，将本文第一条规定的信息录入全口径外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p> <p>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录入系统后，应将其与企业批准证书信息一并通过系统上传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比对，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反馈比对结果。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反馈结果后，方可出具批复文件和企业批准证书。</p>	<p><b>1. 受理前责任：</b>公布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做出准予核发证明的决定。</p> <p><b>5. 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作《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外资外贸投资促进股：0753-331051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其他	<p><b>【部门规章】</b>《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年5月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p> <p>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p> <p>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p> <p>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p>	<p><b>1. 受理前责任：</b>公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对备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同意备案或不同意备案的决定。</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外资外贸投资促进股：0753-3310510。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兴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 五. 公共服务(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外商投诉处理服务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公共服务	<p><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管理办法》（2014年10月粤府令第204号）</p> <p>第五条 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p> <p>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外商投资企业较多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园区管委会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p>	<p><b>1. 受理前责任：</b>公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应提交的资料。</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对企业提交的投诉事项进行协调处理。</p> <p><b>4. 反馈责任：</b>对投诉处理结果进行反馈。</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外资外贸投资促进股： 0753-3310510。	
2	中小企业认定（适用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公共服务	<p><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b>1. 受理前责任：</b>公布中小企业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对备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同意备案或不同意备案的决定。</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股： 0753-3310515。	根据梅市工信〔2022〕45号文，2022年6月16日已取消。